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物协[2018]11号

关于印发《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国家开放大学 学分银行和学习成果认证中心（物业）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于2017年10月获得国家开放大学批准，成立了学习成果认证中心（物业），开展物业管理行业学分银行建设工作。为规范开展各项工作，按照国家开发大学相关要求，特制定《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和学习成果认证中心（物业）试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抄报：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学习成果认证中心）。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国家开放大学 学分银行和学习成果认证中心（物业）试行办法

根据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有关“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办好继续教育”等重要精神，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简称“中国物协”）于2017年10月获得国家开放大学批准成立学习成果认证中心（物业），开展物业管理行业学分银行建设工作。为加快落实上述工作，并且尽快成立国家开放大学现代物业服务与不动产管理学院（简称“国开物管学院（筹）”），依据《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项目立项申请书——物业管理行业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项目》，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一、工作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

在中国物协统一部署下，充分利用国家开放大学在“学分银行”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和经验，广泛联合我国物业管理行业内的优秀企业、组织、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以及相关中高职和本科院校，深入开展行业证书、岗位技能培训证书等非学历教育与学历教育之间、线上与线下学习方式之间、正规与非正规学习经历（即无一定形式学习成果，简称“无定式学习成果”）之间的不同类型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工作，提升我国物业管理行业的总体人力资源水平，促进学习型行业（企业）建设，为推动行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提供基础性保障。

二、工作原则

把握机遇、提高认识，统筹规划、分步实施，以点带面、有

序推进，协同创新、共建共享。

三、工作目标

（一）梳理物业管理行业证书资源，实现与物业管理行业人力资源能力水平评价体系设计架构的对接，通过开发物业管理行业学分银行认证单元（简称“物业行业认证单元”），逐步构建符合物业管理业态和岗位序列划分的物业管理行业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证书体系。

（二）通过物业行业认证单元，探索实现物业管理行业非学历证书与学历教育专业证书体系之间的横向沟通，以及不同层次学历教育之间的纵向衔接，搭建物业管理行业人才成长终身学习立交桥。

（三）通过物业管理行业学习成果互认联盟建设，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之间的互认和转换，探索资源共建共享与学分互认机制。

（四）通过建立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成果认证中心（物业），探索建立物业管理行业认证分中心及其认证网络运营模式，探索构建基于学习成果认证制度的学习型物业服务企业的路径、方法，促进学习型行业（企业）建设，助力物业管理行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

四、工作任务

根据试行办法原则和目标，通过集聚相关优质资源和各方教育力量，自上而下部署和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按照国家开放大学的总体要求和结合参与试行工作相关单位的实际情况，试行工作主要任务包括：

（一）加入学习成果互认联盟

中国物协广泛联合我国物业管理行业内的优秀企业、组织、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以及相关中高职和本科院校，在国家开放大学指导下、中国物协统筹协调下，按照国家开放大学规定的有关程序，逐步加入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成果互认联盟，共同推动落实试行办法和逐步实现学习成果转换、学习资源共享和学分互认。

（二）开发物业行业认证单元

选择若干优秀物业服务企业、组织、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以及相关中高职和本科院校，明确分工，互相配合，根据不同业态岗位序列的工作要求，全面系统地开发基于学习成果框架的认证单元，逐步形成物业管理行业认证单元库。

（三）推进物业行业认证单元的应用

1. 学习成果认证

针对物业管理行业有转换需求的学习成果，依据已经开发的物业行业认证单元，对其进行认证和标注，确定学习成果所属领域、类型和对应的框架等级以及所含的认证单元（基准学分）等信息。

2. 开发物业管理行业继续教育证书体系

依据已经开发的物业行业认证单元，独立开发或联合国家开放大学开发物业管理行业继续教育证书体系。

3. 制定不同类型学习成果之间的转换规则

按照已经开发的物业行业认证单元，组合、开发并对接中国物协的非学历证书，对接物业管理相关方向和专业的全国中高职、本科学历教育课程体系，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发布的学习成果

框架，制定单向转换（非学历转学历）、双向转换（非学历和学历互转）以及纵向衔接（中高职和应用本科）三种学习成果转换规则，最终实现物业管理行业的非学历证书与国家开放大学物业管理专业（或专业方向）专科、本科及其他院校相关专业专科、本科间学分的转换。

4. 推动资源共享与学分互认

支持相关参与试行工作的企业充分利用国家开放大学学银在线平台和学分银行信息平台，帮助广大行业从业人员进行学历继续教育的课程学习和管理。同时，支持行业内相关非学历继续教育资源与学历教育资源借助物业学分银行及其信息平台进行学分互认。

5. 建设学习成果认证服务体系

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成果认证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实施意见的要求，建设物业管理行业学习成果认证中心和部分认证分支机构（均为非法人实体），依据届时发布的学习成果转换指南，面向广大物业管理行业从业人员开展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业务。

6. 建立行业从业人员终身学习档案

促进学分银行服务于学习型行业（企业）建设，将物业管理行业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学习成果按照统一的标准化学分及有关规则予以存储和积累，探索提供“继续教育学时管理”服务、支持学习型企业建设、激励从业人员职业生涯发展和提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水平的模式和方法。

在中国物协统筹安排下，参与试行工作的单位可优先为其从

业人员在国家开放大学物业学分银行建立终身学习档案，逐步对其各阶段的不同形式学习成果进行认证和积累，有利于学历和非学历证书转换。在学分认证体系逐步完善后，进一步为全行业从业人员建立学分银行账户，做到一人一卡，学而有分。

7. 开展学历继续教育工作

在国家开放大学指导下，抓紧制定与物业管理行业继续教育证书体系合理对接的物业管理专科人才培养方案并开发相应课程。在条件成熟时正式成立国开物业学院，面向物业管理行业启动首个学历继续教育（专科）实验项目。同时，在条件成熟时，按照国家开放大学规定的审批流程推进物业管理相关专业（或专业方向）本科和学士学位教育。

五、工作组织实施

在国家开放大学指导下，由中国物协统筹、组织和推进上述各项工作任务。整个工作将开放式吸收符合条件的物业管理行业（企业）、组织、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以及相关中高职和本科院校共同参与、协同创新。也将视工作实际推进情况，适时增加试行领域、单位和扩大试行范围。

六、工作项目立项与管理

（一）申报与管理

1. 本试行工作项目均以符合条件的机构为单位（或多个机构联合）提出申报，各机构参考《物业管理行业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行工作项目指南》（见附件3），将拟计划承担的具体试行内容及其工作步骤进行分类和汇总后，向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成果认证中心（物业）提出立项申报。

2. 中国物协将委托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成果认证中心（物业）依据《物业管理行业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行工作项目管理办法》（见附件4）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批准与管理工作。

（二）注意事项

1. 相关试行单位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发布的学习成果框架以及“框架+标准”的技术路径所研制开发的物业行业认证单元，通过中国物协初审和国家开放大学最终验收审定及批准后，作为试行工作项目重要成果列入物业管理行业学分银行认证单元库。

2. 在物业管理行业学分银行批准的认证单元指引下所开发的相关课程、培训包及相关学习资源，可优先获得认证和标签，并向全行业直至行业外推荐。

七、工作保障

（一）组织机构

1. 专家委员会

成立“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和学习成果认证中心（物业）工作专家委员会”。主任由中国物协会长兼任，成员由中国物协、相关组织、企业、培训机构、高等院校等机构专家和相关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负责对工作的统筹和决策支持，提供专业建议，指导《试行办法》的制定及落实，总结和推广物业学分银行建设工作经验。

2. 学习成果认证中心（物业）

在中国物协成立“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成果认证中心（物业）”，并按照《关于国家开放大学物业学分银行和现代物业服务与不动

产管理学院项目业务委托协议》，授权前海勤博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物业学分银行和学习成果认证分中心，保质保量完成包括制定与发布物业学分银行试行办法、制定并应用认证单元（标准）、开发物业管理行业继续教育证书体系、推广学分银行应用等各项工作任务。

学习成果认证中心（物业）设主任、执行主任及若干名工作人员。该中心主要职责：在专家委员会指导下，负责试行办法的研究制定和上报，组织试行工作项目的申报、立项与评审及评审结果的上报，具体组织工作项目实施工作，配合国家开放大学有关部门审核与发布学习成果认证单元，就试行工作保持与国家开放大学的沟通。具体相关工作包括：

（1）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成果认证中心发布的相关规章制度，制定认证中心（物业）的规章制度，并负责落实。

（2）落实和完善认证中心（物业）的基础建设，执行统一发布的学习成果转换指南中的规定，开展学习成果认证工作。

（3）负责认证中心（物业）的规划、设置与管理工作。

（4）负责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业务的咨询以及信息和相关问题的反馈工作。

（5）接受并完成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成果认证中心（总部）委托的业务，如标准制定、机构审核（实地考察）等。

（6）为当地的行业、企业、院校、社区以及教育培训机构提供服务。

在条件具备时，逐步推动认证中心（物业）的分支机构设立，具体相关工作包括：

(7) 负责认证中心（物业）和分支机构岗位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8) 负责学习成果分支机构的业务咨询、监督与指导工作。

(9) 负责学习成果认证分支机构建设的检查、评估与评优工作。

3. 物业学习成果认证分支机构（认证点）

在条件具备时，逐步成立物业学习成果认证分支机构（认证点），职责包括：

(1) 根据学习成果认证中心（物业）制定与发布的规章制度，制定认证分支机构的实施办法和细则，并负责落实。

(2) 为学习者、从业人员和社会成员建立学分银行账户，积累学习成果，记录学习（培训）档案。

(3) 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成果认证中心（总部）发布的学习成果转换指南，开展学习成果认证工作，并开具学习成果转换证明。

(4) 负责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信息以及相关问题的反馈工作。

(5) 接受并完成学习成果认证中心（物业）委托的业务。

(6) 为当地的行业、企业、院校、社区以及教育培训机构提供服务。

八、工作步骤

（一）工作启动与立项阶段

1. 2018年5月，中国物协向全行业发布《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和学习成果认证（物业）中心试行办

法》。

2. 2018年5月-6月，认证中心组织相关机构作为第一批开展试行工作单位的立项申报工作，并下达批准立项通知书。

（二）实施阶段

3. 2018年7月起—2018年11月，第一批试行工作单位按照所批准的立项计划全面开展相关工作。

期间，将组织专家对相关单位试行工作情况开展调研，以个别访谈、专题研讨、现场会等形式交流阶段性经验；以问题为导向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同时，对整个试行办法提出调整和完善意见。

4. 2018年9月，组织专家开展试行工作中期评估与检查，提出全面完善和深化工作指导性意见。

（三）验收与总结阶段

5. 2018年12月，中国物协与国家开放大学组织专家进行试行工作阶段性成果验收。

全面总结项目实施情况，围绕建设国开物业学院以及构建我国物业管理行业终身学习“立交桥”的总目标，提出进一步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以上是第一批试行工作单位工作流程和进度表。

中国物协将对为试行工作做出积极贡献或者提供优秀工作成果的单位予以表彰，并将其成果优先在中国物协直至国家开放大学学银在线平台上推广使用。

期间，将根据有序推进的工作原则，逐步增加试行单位或扩大试行领域，包括适时调整整个试行工作进度和内容。

附件：

1.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和学习成果认证中心（物业）工作专家委员会成员名单》
2. 《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成果认证中心（物业）领导成员名单》
3. 《物业管理行业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行工作项目指南》
4. 《物业管理行业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行工作项目管理办法》

附件 1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国家开放大学
学分银行和学习成果认证中心（物业）工作
专家委员会成员名单**

一、主任

沈建忠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

二、副主任

王 鹏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

周心怡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

三、成员

李健辉 广州粤华物业有限公司

杨民召 兰州民召物业管理集团

季如进 清华大学

艾白露 北京闻达敏斯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王寿轩 北京国基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韩 朝 北京林业大学

李茂顺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掌法 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张立军 山东房地产培训中心

黎家河 保利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陈德豪 广州大学

王利敏 广州市三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文波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长江 广东碧桂园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田岱山 珠海市丹田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四、联络员

时树红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

纪 通 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成果认证中心（物业）

附件 2

**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成果认证中心（物业）
联系方式**

一、主任：周心怡

二、执行主任：纪通

联系方式：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秘书处

电话：010-88083290 传真：010-88083290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中建大厦 B9003

邮政编码：100037

前海勤博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电话：0755-28288261 邮箱：cbpm@cbstudy.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五和大道星河 World C 栋 25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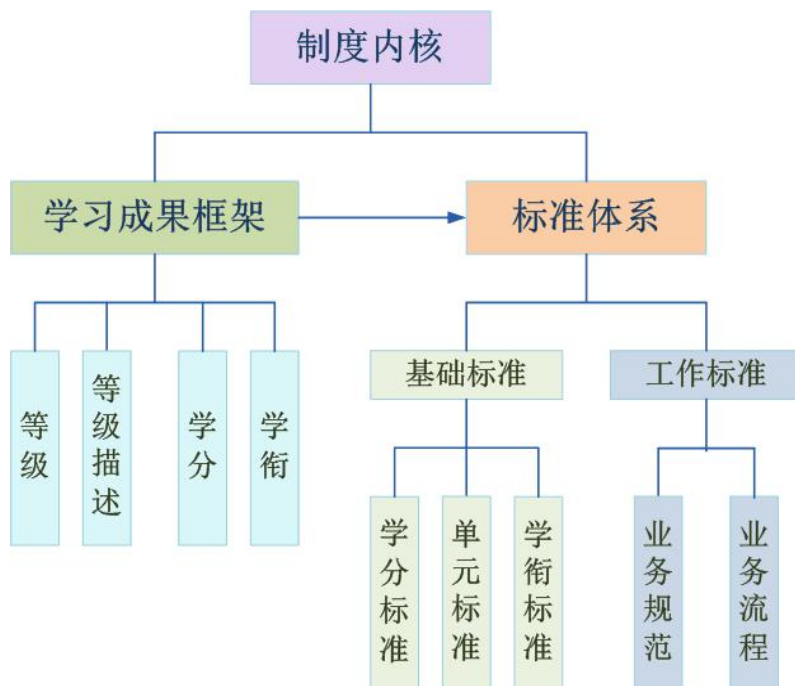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518100

物业管理行业继续教育学习成果 认证、积累与转换试行工作项目指南

为了更好地落实《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和学习成果认证中心（物业）试行办法》中的工作，并指导参与试行单位做好项目申请、项目立项和项目开展等工作，特制定本项目指南（本指南主要参考《国家开放大学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工作方案》制定）。

一、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成果框架体系介绍

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成果框架体系包括学习成果框架和标准，是制度的内核，也是制度建设的主要内容和核心。学习成果框架主要要素包括等级、等级描述、学分和学衔；标准体系包括基础标准和工作标准（图 1）。



（图 1）

学习成果框架包含等级、等级描述、学分、学衔以及基于学习成果框架形成的各类标准。学习成果框架通过学习成果等级描述和相应的标准使各级各类学习成果得以沟通和衔接，成为各级各类学习成果互认与转换的共同参照系。

学习成果框架根据学习成果的复杂程度从低到高分10个等级（图2），第1级为最低，第10级为最高。各个级别的成效特性，由一套学习成果等级指标加以描述。学习成果等级描述指标表明每个学习成果在不同等级上对知识、技能和能力要求的复杂程度。

对照等级描述指标，各级各类学习成果均能确定其在学习成果框架中的等级。



（图2）

它可以实现以下功能：

1. 是各级各类学习成果进行等级划分的共同参照，便于学

习成果等值交换。

2. 是物业管理行业认证单元制定的共同参照，通过不断应用、完善，形成具有公信力的基准标准。

3. 是物业管理行业按照组合规则要求，以相同等级或不同等级的认证单元组成相应资格（学习成果）的共同参照，便于学习成果之间转换。

4. 是实现各级各类学习成果之间转换、沟通与衔接的标尺。

5. 为实现各级各类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提供工具和方法。

二、工具和方法介绍

（一）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成果认证单元制定与应用指导手册

该指导手册主要应用于物业管理行业领域（非学历）和物业管理专业领域（学历）认证单元制定，行业领域认证单元主要适用于非学历教育与学历教育学习成果之间的转换，专业领域认证单元主要适用于学历教育之间的学习成果转换。具体路径如下：

1. 行业领域（非学历）认证单元应用

（1）比对路径——形成转换（课程置换）规则

将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与学习成果框架中的认证单元进行比对，分别找出与两类学习成果相符合的认证单元，对两类学习成果相符合的认证单元进行差异比对，找到共同的认证单元，即可形成转换（课程置换）规则。

（2）融通路径——形成转换（双证融通）规则

依据认证单元，重新组合非学历教育和学历教育课程体系，确定双证融通课程，同时，形成转换（双证融通）规则。

2. 专业领域（学历）认证单元应用

（1）比对路径——形成转换（学分认定）规则

将两个学历教育机构的学习成果与学习成果框架中的认证单元进行比对，分别找出与各自学习成果相符合的认证单元，对两种学习成果相符合的认证单元进行差异比对，找到相同的认证单元，即可形成转换（学分认定）规则。

（2）重组路径——形成转换（学分互认）规则

依据学习成果框架中的认证单元，重新组合学历教育的课程体系，确定双向互认的课程，同时，形成转换（学分互认）规则。

（3）衔接路径——形成转换（纵向衔接）规则

依据不同等级的专业领域认证单元，搭建中职、高职、应用本科等不同层次专业之间内容不重复、经过优化而且上下连通的职业教育类专业课程体系，在高一层次的专业中设置高级可替代课程（简称“AP 课程”），制定先修 AP 课程的条件，并针对普通高中毕业生、中职中技毕业生和不同专业低一层次毕业生分别确定技能类、基础知识类和本专业类补修课程。

具体做法参见《国家开放大学认证单元制定及应用指导手册》。

（二）学习成果认证单元制定工作规程

该工作规程主要适用于基于认证单元标准形成转换规则的，其主要内容包括标准规划制定、立项、研讨会、审定会以及修订、完善与发布等管理要求。具体要求见《国家开放大学认证单元制定及应用工作规程》。

三、试行办法实施路径

第一步 中国物协及相关行业机构按照国家开放大学有关程序，逐步申请加入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成果互认联盟。

第二步 遴选行业机构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标准研制物业管理行业学习成果认证单元。

第三步 制定相关转换规则。

1. 依据发布的物业管理行业领域认证单元与学历教育学习成果比对，找到相符的认证单元，最后与中国物协行业证书所包含的认证单元进行差异比对，挑选出两类学习成果共同的认证单元，即为可转换的学分，形成单向转换（认定）规则。

2. 通过研究比对已发布的分领域认证单元，诊断出非学历证书和学历教育课程体系在内容、结构及其组合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对其进行差异补偿性改造，甚至是按照分领域认证单元组合、开发、重构非学历证书和学历教育课程体系，从中形成双向互认的课程（称为双证融通课程），并通过相关颁证机构协商确定相应的双向互认规则。

3. 依据专业领域学习成果认证单元，比对两方或多方学历教育学习成果，形成学历教育之间的学分互认（认定）规则。

4. 依据不同等级的专业领域认证单元，搭建中职、高职、应用本科等不同层次专业之间内容不重复、经过优化而且上下连通的职业教育类专业课程体系，在高一层次的专业中设置高级可替代课程（简称“AP 课程”），制定先修 AP 课程的条件，并针对普通高中毕业生、中职中技毕业生和不同专业低一层次毕业生分别确定技能类、基础知识类和本专业类补修课程。

第四步 依据不同的转换规则，签署学习成果转换确认函。

中国物协将组织相关单位依据认证单元及单元组合的相关规则改造或研制物业管理专业（或方向）培养方案及行业证书内容，并逐步开发或对接相应的第三方课程及学习资源。

第五步 通过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的公共服务支撑平台（“学银网”和认证服务体系）向全行业发布单元标准和学习成果转换指南（包括：联盟机构名册、学习成果名录、转换规则），并面向符合条件的物业管理行业企业、组织、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以及相关中高职和本科院校和从业人员开展学习成果认证、学习成果存储、学分积累与转换业务。

四、相关术语说明

（一）学习成果

学习成果是个人通过经历、实践、研究或授课，成功完成一个预期目标后所掌握的信息、知识、理解、态度、价值、技能、能力或行为的总和。

目前，根据我国继续教育领域学习成果的不同呈现形式，我们将学习成果分为学历教育学习成果、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和无一定形式学习成果三种类型。学历教育学习成果是学习者通过普通高等院校、中高职院校、成人高校以及网络教育机构获得的，主要呈现形式为：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肄业证书、课程结业证书等。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是学习者通过教育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和参加全国统一考试获得的，主要呈现形式为：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国家等级考试证书、岗位技能培训证书和培训项目等。无一定形式学习成果是学习者通过平时工作与生活积累的学习成果，没有固定呈现形式，通常表现为：工作经验、工作经

历、工作技能、技术创新、技术成果、发表作品、文化传承和竞赛奖励。

（二）学习成果框架

学习成果框架的核心内容是等级与等级描述，它与基于框架形成的标准共同构成一套制度运行体系，该体系由等级、等级描述、类型、领域、基础标准与工作标准等要素构成。

（三）认证单元

认证单元是具有连贯而明确的学习结果和评价标准的内容模块。它是用于学习成果认证的最小单位，每一个认证单元都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描述其对知识、技能和能力的要求。所有的认证单元都使用相同的模板进行描述，包括学习结果、评价标准、学分值及学习成果框架等级等要素。

依据认证单元，不同类型的学习成果可以得出科学、合理、有效的对应关系，为不同类型的学习成果间相互转换提供参照和依据。

（四）认证单元应用

认证单元应用是指各颁证机构依据认证单元建立与各自学习成果的对应关系，进而形成不同类型学习成果之间的转换关系。

物业管理行业继续教育学习成果 认证、积累与转换试行工作项目管理办法

为更好推进《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和学习成果认证中心（物业）试行办法》中的工作内容，加强对参与试行工作项目实施过程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实现有效监控，特制定本管理办法（本办法主要参考《国家开放大学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工作方案》制定）。为确保项目实施质量符合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总部的总体要求，实施过程中将按实际需要邀请国家开放大学有关专家进行全程指导。

一、项目申报

（一）项目申报

1. 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立项与实施按照《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和学习成果认证中心（物业）试行办法》中的时间表进行。

2. 可申报的试行工作内容

- （1）认证单元（标准）制定
- （2）标准应用
- （3）资源共享与学分互认
- （4）学分银行服务于学习型组织建设

3. 项目申报

- （1）本试行工作项目均以符合条件的机构为单位（或多家

机构联合)提出申请,各机构参考《物业管理行业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行工作项目指南》(见附件3),将拟计划承担的具体试行内容及其工作步骤进行分类和汇总后,以一个完整的项目申报,项目名称为《物业管理行业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行工作项目(机构名称)》。

(2)拥有与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现有行业证书对接的学习成果和学习资源的相关机构,可优先参与本试行办法的实施工作。首批参与单位必须参加工作内容认证单元(标准)制定、为从业人员开设学分银行账户等有关工作。

(3)参与试行工作单位均需填写《试行工作确认单》(附录1)和《项目立项申请书》(附录2)。

(4)申报材料一式六份(2份原件、4份复印件)报送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成果认证中心(物业),同时将电子稿发至中心。

(二) 试行工作项目评审立项程序

1. 各有关单位向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成果认证中心(物业)提出参与试行工作项目申请。

2. 由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成果认证中心(物业)组织专家评审。

3. 由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成果认证中心(物业)下发立项通知书。

(三) 参与试行工作单位基本条件

1. 领导班子具有符合物业管理行业特色的终身教育理念、改革创新意识和明确的工作思路。

2. 有一定的物业服务企业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和岗位模型开

发经验以及研究与实践能力，并有较高的开展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行工作的积极性和相应措施，愿意按项目要求承担相应的义务，完成规定的任务。

3. 具备开展试行工作所必须的基础条件：有较好的专家队伍和工作团队、较强的组织协调和实施能力。

4. 有相应的经费保证。

（四）申报单位需上报的材料

1. 试行工作内容确认单（附录1）

2. 物业管理行业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行工作立项申请书（附录2）。

二、项目管理

（一）确定有关负责人

1. 需要明确一名试行工作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负责协调相关资源，指导监督项目申报、立项和实施工作。

2. 需要确定一名试行工作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项目的统筹、协调、策划、跟进以及事务性管理的全部工作。

3. 申报及试行工作前期各申报单位可与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成果认证中心（物业）保持沟通。中心主要负责相关联络、协调和指导申报及试行工作前期组织与实施；了解、跟踪项目进展；发现并帮助解决相关问题。

（二）项目运行管理

1. 在项目进展期间，各单位项目组就具体业务工作可以与中心联系，沟通试行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问题，并商讨解决方案。

2. 各单位项目组每季度须向中心递交项目进展报告表（附

录 3)。

三、项目变更与终止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不可控因素造成项目预期目标、任务及完成时间等发生重大变更的，需以书面方式提出变更申请（附录 4）。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项目停滞或者难以推进，以书面方式申请终止（附录 5）。

四、项目经费

试行工作单位需自行承担所承担项目的经费，确保按要求完成项目。

五、项目检查

1. 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成果认证中心（物业）组织专家对所有试行工作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各试行工作项目组须汇报本阶段项目进度、阶段性成果、问题与建议以及下一步计划。

2. 中期检查完成后，由检查专家组反馈意见。检查指标包括：项目准备、实施路径与方法、项目条件和项目验收可能性等。

3. 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方具备验收资格。

4. 对中期检查确定为暂缓的项目，将根据专家意见限期整改，整改方案报专家组审核，通过后方具备验收资格。

5. 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将撤销立项资格。

六、项目验收

1. 项目完成后，最终验收方式为“专家会议验收”。

2. 项目验收前，试行工作单位需要提交项目验收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目标及内容、项目实施路径与

方法、主要特色与突破性进展、项目成果、项目成效、问题与建议。项目验收报告印刷 10 份。并提交《物业管理行业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行工作项目验收书》（附录 6）。

3. 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成果认证中心（物业）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

4. 专家在认真通读、听取项目汇报的基础上，对照试行工作项目立项申请书和项目实施方案中预期达到的目标，实事求是地对该项目进行客观、公正、全面的评价。

5. 通过会议方式进行专家验收的试行工作项目，由专家组负责人在汇总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填写专家验收意见。

6. 由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成果认证中心（物业）颁发试行工作项目验收证明。

7. 最后，由国家开放大学组织专家对试行工作进行评估和验收。